

2007年报检员资格考试辅导讲义(四十五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30_206622.htm

第三节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

动植物检疫一、入境运输工具（一）来自疫区的入境运输工具

11、动植物疫区的确定：根据农业部《进境动物一、二类传染病、寄生虫病名录》、《进境植物检疫危险性病、虫、杂草名录》，由质检总局结合国情确定。2、来自疫区的必须动植物检疫，不论是否装载动植物、产品或其他检疫物。检疫合格方准起卸货物。3、视检疫合格和卫生处理合格而分别签发《运输工具检疫证书》、《运输工具检疫处理证书》。

（二）装载入境动物的运输工具不管是否来自动物疫区，第一时间检疫并作防疫消毒、除害处理，任何人不得上下、接触所载动物、动物产品及随同货物、物品等。（三）入境车辆来自疫区，不管机动与否，入境口岸消毒防疫。（四）入境供拆解的废旧船舶、入境修理船舶一律入境口岸施检：消毒熏蒸（船舶）或销毁（所载动植物及其产品）。

二、出境运输工具检疫合格，装运；否则，口岸消毒签发《运输工具检疫处理证书》装运。证书只限本次使用。三、装载动植物和动植物产品的过境运输工具

1、1、过境运输工具、装载容器必须密闭，否则不准过境；过境动物的尸体、排泄物、铺垫材料及其它废弃物，不得擅自抛弃；过境期间未经商检批准不准拆包或卸货。出境时，不再检疫。2、抵达口岸，运输工具、装载容器外表首先做消毒处理；装载动植物必须检验检疫合格，方准过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